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　　告　昌明農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筠湜

原　　告　陳柏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詠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頻率文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槿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,69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柏君新臺幣(下同)5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昌明農科有限公司就民國114年委任設計開發合約書之報酬請求權90萬元

債權不存在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就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金錢給付之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元，就聲明第2項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昌明農科有限公司就114年委任設計開發合約書之報酬請求權90萬元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訴訟標的之積極利益應以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為準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90萬元定之。聲明第1項及第2項標的各不相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7萬元(計算式：57萬元＋90萬元＝147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